#### 慧日佛學班・第8期課程

# 《佛法概論》

# 第十四章 德行的心素與實施原則

釋開仁編·2010/4/16

# 第一節 德行的心理要素

# 一、道德的意向(p.181-p.184)

#### (一)總說認識德行的兩個面向——內心與事行

中道的德行,出發於善心而表現爲合理的、有益自他的行爲。又以合理的善行,淨化內心,使內心趨向於完善無漏。所以論到德行,應從內心與事行兩方面去分別。

## (二)從道德的根源、意向、努力、純潔說明道德的心理因素

有情內心的活動,本是非常複雜的,是相互依存,相互融入,又相互凌奪、互相起 伏的。每一心理活動,複雜相應,而沒有絲毫自體性;分析內心的因素,不過從它的相 對特性,加以敘述而已。

關於道德的心理因素,如<u>道德的根源</u>,是「無貪」、「無瞋」、「無癡」,已約略說過。 <sup>1</sup>今再論**道德的意向,道德的努力,道德的純潔**。

<sup>1</sup>(1)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八章,(p.117-p.119):「善心所與惡心所,是極複雜的,可以約 種種的含義而立種種名的。其中主要的,即三善根與三不善根。根,即爲善與惡的根本 特性,其他善惡心所,都依此而生起。三不善根,即貪、瞋、癡。貪是有情自體與環境 的染著;癡——無明是對於有情無情一切事理的蒙昧;瞋是對他——他人的不能關切, 不能容忍的敵視。據真諦譯《隨相論》說:「如僧祇等部說: ……煩惱即是隨眠等煩惱, 隨眠煩惱即是三不善根……,由有三不善根故起貪、瞋等不善」。這可見一般粗顯的貪、 瞋、癡,從隱微的,潛行的染根——三不善根而生,三不善根即是隨眠。但上座系的學 者,以三不善根爲欲界粗重的不善,於是平別立三無記根或四無記根,其實無記根不是 經文所說的。四無記根的無明,爲隱微的蒙昧心,從不同的性能來分別:我見即癡分, 我愛即貪分,我慢——自恃凌他即瞋分。於隱微蒙昧的覺了中,有此我見,我愛,我慢, 成爲有情識的——極深細的本質。這實爲三不善根的內容,不過解說不同。此不善根爲 一切不善心所的根源;隱微蒙昧雖不是嚴重的惡心,但到底是不清淨的。這相反的善根, 即無貪、無瞋、無癡,也是希微而難以明確覺了的。即在一般有情的不善心中,善根也 隱微的潛行於心的深處。如經中說:「如是補特伽羅,善法隱沒,惡法出現,有隨俱行善 根未斷」(順正理論卷一八引經)。從此三善根而顯現流行,即一般心相應的無貪、無瞋、 無癡。如擴充發展到極高明處,無癡即般若,無瞋即大(慈)悲,無貪即三昧。三昧即 定心;定學或稱心學,而經說「離貪故心得解脫」。無貪爲心性明淨而不受染著,解脫自 在,才是大定的極致。」

#### (2) 相關的經文:

一、《雜阿含經》卷 14(344 經):「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絺羅:「多聞聖弟子,於不善法如實知,不善根如實知,善法如實知,善根如實知。云何不善法如實知?不善身業,口業,意業,是名不善法,如是不善法如實知。云何不善根如實知?三不善根:貪不善根,恚不善根,癡不善根,是名不善根,如是不善根如實知。云何善法如實知?善身業,口業,意業,是名善法,如是善法如實知。云何善根如實知?謂三善根:無貪,

#### (三)別解道德的意向——慚與愧

慚與愧,可說是道德意向。

# 1、慚愧是人類不同於禽獸的地方

一般人陷於重重<sup>2</sup>的罪惡中,善根力非常微薄,惟有慚愧的重善輕惡,能使人戰勝罪惡,使善根顯發而日趨於增進。<u>釋尊說:慚愧是人類不同於禽獸的地方</u>。<sup>3</sup>這可見慚愧是人類的特點,是人的所以爲人處。

### 2、慚愧的定義

什麼是慚愧?在人類相依共存的生活中,自己覺得要「崇重賢善,輕拒暴惡」;覺得應這樣而不應那樣。<sup>4</sup>換言之,即人類傾向光明、厭離黑暗的自覺。

這種向上的道德自覺,經常與「無慚」,「無愧」的惡行相起伏。但即使被壓倒,慚愧的道德自覺,也仍有現前的機會,這即是一般所說的「良心發現」。如說:「內心負疚 5」,「問心自愧」。這道德意向的自覺,應使他充分擴展,成爲德行的有力策發者。

無恚,無癡,是名三善根,如是善根如實知。尊者摩訶拘絺羅!如是多聞聖弟子,不善法如實知,不善根如實知,善法如實知,善根如實知故,於此法律正見具足,直見成就,於佛不壞淨成就,來入正法,得此正法,悟此正法」。」(大正 2,94b8-26)

- 二、《雜阿含經》卷 28(791 經):「有邪、有邪道;有正、有正道。何等爲邪?謂: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。何等爲邪道?謂:殺、盜、邪婬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、恚、邪見。何等爲正?謂:人、天、涅槃。何等爲正道?謂不殺、不盜、不邪婬、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、無貪、無恚、正見。」(大正 2, 205a11-17)
- <sup>2</sup> 重重:表示程度非常深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)》, p.371)
- 3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47(1243 經):「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二淨法,能護世間。何等爲二?所謂慚,愧。假使世間無此二淨法者,世間亦不知有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妻子、宗親、師長、尊卑之序,顛倒渾亂,如畜生趣。以有二種淨法、所謂慚、愧,是故世間知有父母、乃至師長、尊卑之序,則不渾亂如畜生趣」。爾時、世尊即說偈言:「世間若無有,慚、愧二法者;違越清淨道,向生老病死。世間若成就,慚、愧二法者,增長清淨道,永閉生死門」。」(大正 2,340c23-341a4)
- (2)《增壹阿含·1經》卷9〈18 慚愧品〉:「世尊告諸比丘:有二妙法擁護世間,云何爲二法?所謂有慚、有愧也。諸比丘!若無此二法,世間則不別有父、有母、有兄、有弟、有妻子,知識、尊長、大小,便當與猪、雞、狗、牛、羊六畜之類,而同一等。以其世間,有此二法擁護世間,則別有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尊長、大小,亦不與六畜共同。是故,諸比丘!當習有慚、有愧。如是,諸比丘!當作是學。」(大正2,587b7-14)
- <sup>4</sup>(1)護法等造《成唯識論》卷 6:「云何爲慚?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爲性,對治無慚,止息惡行爲業。謂依自法尊貴增上,崇重賢善羞恥過惡,對治無慚息諸惡行。云何爲愧?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爲性,對治無愧,止息惡行爲業。謂依世間訶厭增上,輕拒暴惡羞恥過罪,對治無愧息諸惡業。羞恥過惡是二通相,故諸聖教假說爲體。若執羞恥爲二別相,應慚與愧體無差別。則此二法定不相應,非受想等有此義故。若待自他立二別者,應非實有,便違聖教。若許慚愧實而別起,復違論說十遍善心。崇重輕拒若二別相,所緣有異應不俱生,二失既同何乃偏責?誰言二法所緣有異?不爾,如何?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有崇重善及輕拒惡義,故慚與愧俱遍善心,所緣無別。豈不我說亦有此義?汝執慚愧自相既同,何理能遮前所設難?然聖教說顧自他者,自法名自世間名他,或即此中崇拒善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。」(大正 31, 29c13-30a2)
  - (2) 印順導師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(p.314):「能尊重自己的人格、真理和他人;能宗仰賢善, 輕拒暴惡,名爲慚愧。有慚愧心,即能於三寶前懺悔三業的過失,立意不更作惡行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 負疚:猶負咎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)》, p.62)

# 3、慚愧須依自、法、世間三者的助緣來完成

但他不但每爲無慚、無愧的惡行所掩沒,<u>由於有情是迷情爲本的,智力不充分,不正確,離惡向善的道德判斷,良心抉擇,不一定是完善的,而且是常有錯誤的</u>。這所以佛說:慚愧心「**自增上,法增上,世間增上**」。<sup>6</sup>即是說:慚愧應依(增上是依義<sup>7</sup>)於自、法、世間三者的助緣來完成。<sup>8</sup>

# (1)依自己的人格而使慚愧心活躍起來

一、依自己:人類應自尊自重,佛說:一切有情有**解脫分**; $^9$ 一切有情有**佛性**。 $^{10}$ 

- "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10(262 經):「時闡陀語尊者阿難言:「…我爾時作是念:是中誰復有力堪能為我說法,令我知法、見法?我時復作是念:尊者阿難今在拘睒彌國瞿師羅園,曾供養親觀世尊,佛所讚歎,諸梵行者皆悉知識,彼必堪能爲我說法,令我知法、見法。…!」時尊者阿難語闡陀言:「善哉!闍陀!我意大喜,我慶仁者能於梵行人前,無所覆藏,破虛偽刺。闡陀!愚癡凡夫所不能解,色無常,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,一切諸行無常,一切法無我,涅槃寂滅。汝今堪受勝妙法,汝今諦聽,當爲汝說」。時闡陀作是念:我今歡喜,得勝妙心,得踊悅心,我今堪能受勝妙法。爾時、阿難語闡陀言:「我親從佛聞,教摩訶迦旃延言:世人顛倒,依於二邊,若有、若無。世人取諸境界,心便計著。迦旃延!若不受,不取,不住,不計於我,此苦生時生、滅時滅。迦旃延!於此不疑、不惑,不由於他而能自如,是名正見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?迦旃延!如實正觀世間集者,則不生世間無見;如實正觀世間滅,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!如來離於二邊,說於中道:所謂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,謂緣無明有行,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集。所謂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謂無明滅則行滅,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」。尊者阿難說是法時,闡陀比丘遠塵、離垢,得法眼淨。…」(大正2,66629-67a9)
  - (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:「又發如是解了心者,聽聞正法,由三種相,發生歡喜:一者、由補特伽羅增上故;二者、由法增上故;三者,由自增上故。補特伽羅增上者,謂由睹見深可讚仰,具大威力端嚴大師,及所稱揚善說法者。法增上者,謂所說法,能令出離煩惱業苦,及令信解最上深義。自增上者,謂有力能,於所說法能隨覺悟。」(大正 30,780b11-18)
- <sup>7</sup>(1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(p.315):「增上,是依的意思。我們依此三者,可以使我們的德行, 進展爲更完善、更崇高的。對於道德,這三者都是有力的增上緣;但必須三者並重,而不 偏於一邊才好。什麼是三增上?一、自增上,自是自己。二、法增上,法是真理或軌律。 三、世間增上,世間是輿論及公認的意見。要遵行完善的德行,不能不顧到這三者。這與 我國古說的:「畏天命,畏大人,畏聖人之言」,有點相近。」
  - (2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(p.17):「自他增上,「增上」是有力的、依仗的意思。」
- 8(1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〈1 攝事品〉:「慚者,謂依自增上及法增上,羞恥過惡爲體,斷無慚障爲業,如前乃至增長慚爲業。如經說:慚於所慚,乃至廣說。愧者,謂依世增上,羞恥過惡爲體,斷無愧障爲業,如前乃至增長愧爲業。如經說:愧於所愧,乃至廣說。」(大正 31,481b26-c1)
  - (2)《大乘五蘊論》卷 1:「云何爲慚?謂自增上及法增上,於所作罪羞恥爲性。云何爲愧?謂世增上,於所作罪羞恥爲性。」(大正 31,848c22-24)
- <sup>9</sup>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:「善根有三種:一、順福分,二、順解脫分,三、順決擇分。順福分善根者,謂種生人、生天種子。生人種子者,謂此種子,能生人中高族大貴,多饒財寶眷屬圓滿,顏貌端嚴身體細渜乃至或作轉輪聖王。生天種子者,謂此種子,能生欲、色、無色天中,受勝妙果,或作帝釋、魔王、梵王,有大威勢多所統領。順解脫分善根者,謂種決定解脫種子,因此決定得般涅槃。順決擇分善根者,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……問:此善根於何處起?答:於欲界起,非色、無色界。欲界中,人趣起,非餘趣。人趣中,三洲起,非北俱盧。問:此善根於何時種?答:佛出世時,要有佛法方能種故。有餘師說:雖無佛法,若遇獨覺,亦能種此善根。問:此善根依何身起?答:亦依男身,亦依女身。」(大正

誰也有止惡行善的可能,我爲什麼不能?人人應努力於身正心正、自利利他的德行,圓成崇高的聖性。所以說:「彼既丈夫我亦爾,不應自輕而退風」。<sup>11</sup>

自我的卑劣感,自暴自棄,萎靡<sup>12</sup>頹廢<sup>13</sup>,無論他的原因怎樣,自甘墮落而缺乏自拔的向上心,在自覺的行爲中,到底是不道德的。一切損他的惡行,大多從這自甘墮落而來。如能自覺人格的尊嚴,即能使向善離惡的慚愧心活躍起來。<sup>14</sup>

## (2) 依法的真理使善惡抉擇更爲恰當

二、依法:道德行為,雖因時代環境而多少不同,但決非純主觀的,必有他的合法則性,德行是順於法——真理的行為。由於理解真理、順從真理(信受賢聖的教授,也屬於此),所以能趨向於應行的正道。

佛法的依法修行而證入於法,也即此依法的最高意義。由於尊重真理,順從真理, 向善的慚愧心即會生起來。對於應止應行的善惡抉擇,也必然的更爲恰當。<sup>15</sup>

#### (3)依世間的時空性使慚愧更正確

三、依世間:人類生而爲依存於世間的,世間的共同意欲,雖不一定完全合於真理,但世間智者所認爲應該如何的,在某一環境時代中,多少有他的妥當性。所以離惡向善的慚愧心,不能忽略世間而應該隨順世間。釋尊說:「我不與世間(智者)諍」。<sup>16</sup>由於

#### 27 · 34c27-35a21)

- 10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7〈4 如來性品〉:「佛言:善男子!我者,即是如來藏義;一切眾生悉有佛性,即是我義。如是我義,從本已來,常爲無量煩惱所覆,是故眾生不能得見。」(大正 12,407b9-11)
- 11 無性造、玄奘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6:「論曰:此中有頌:『人趣諸有情,處數皆無量,念念證等覺,故不應退屈。諸淨心意樂,能修行施等,此勝者已得,故能修施等。善者於死時,得隨樂自滿,勝善由永斷,圓滿云何無。』釋曰:復以伽他攝如是義,人趣諸有情等者,其心怯弱名爲退屈。勸彼不應心生退屈,謂我不能證覺無上正等菩提名心怯弱。令勸進彼不應於己謂無功能,故無退屈。如有頌言:『無量十方諸有情,念念已證善逝果,彼既丈夫我亦爾,不應自輕而退屈。」(大正 31,414b5-18)
- $^{12}$  萎靡:精神不振作;意志消沉。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, p.442)
- 13 頹廢: 意志消沉,精神委靡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二)》, p.314)
- 14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(p.315):「一、自增上:即時常喚起自尊心。尊重自己,不甘下流。對自己所作的,勇於負責;對一切應做的事,由自己來擔當。聲聞乘說:人人有解脫分。大乘說:人人有佛性。確信自己有爲善,成賢成聖,成佛作祖的可能,「彼既丈夫我亦爾,不應自輕而退屈」。不願自暴自棄,努力向上,沒有不能做到的。尊重自己,擴展自心的德行,負起自救救他的重任。尊重自己不甘下流,便是促進道德的主要力量。」
- 15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(p.315- p.316):「二、法增上:要循著真理而行,不能與他相違背。前面說過:善行名法,惡行即非法。凡契合緣起事理的心行,是道德,我們不能不順此而前進。」
- 16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2(37 經):「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不與世間諍,世間與我諍。所以者何?比丘!若如法語者,不與世間諍,世間智者言有,我亦言有。云何爲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?比丘!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,世間智者言有,我亦言有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,無常、苦、變易法,世間智者言無,我亦言無。受、想、行、識,常、恆、不變易、正住者,世間智者言無,我亦言無。受、想、行、識,常、恆、不變易、正住者,世間智者言無,我亦言無。是名世間智者言無,我亦言無。比丘!有世間世間法,我亦自知自覺,爲人分別、演說、顯示。世間盲無目者,不知不見,非我咎也。諸比丘!云何爲世間世間法,我自知自覺,爲人演說、分別、顯示?盲無目者,不知不見。比丘!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,是名世間世間法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,無常、苦,(變易法),是世間世間法。比丘!此是世間世間法,我自知自覺,爲人分別、演說、顯示。

尊重社會意旨<sup>17</sup>,避免世間譏嫌,即能引發慚愧而使它更正確。<sup>18</sup>

# 4、德行的完成依法是最主要的

從上面看來,道德是源於人類的道德本能,而他的引發增長到完成,要依於重人格、 重真理、重世間。道德的所以是道德,應該如此非如此不可,即依這三者而決定。<sup>19</sup>

德行的增長完成,即對於自己人格、社會公意、宇宙真理,在向善離惡的抉擇中,作得恰到好處。<u>這其中,真理——法是更主要的,惟有從真理的理解與隨順中,能離去自我的固蔽<sup>20</sup>,促進世間的向上</u>。同時也要從<u>自我的解脫,世間的淨化</u>中,才能達到<u>法</u>的完滿實現,即德行的完成。<sup>21</sup>

# 二、道德的努力(p.184-p.185)

# (一) 德行的努力實踐須藉由精進與不放逸

德行的實踐,由於自我的私欲,環境的壓力,知識的不充分,想充分實現出來,並 不容易,這需要最大努力的。這種推行德行的努力,經中稱爲精進與不放逸。

盲無目者不知不見,我於彼盲無目不知不見者,其如之何」! (大正 2,8b16-c6)

- (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9:「如契經說:「苾芻當知,我不與世間諍,而世間與我諍。」問:此經所說其義云何?尊者世友作如是說:「世尊定說,有因果故。謂佛若遇常見外道,彼說:『諸法有果無因,以無因故,自性常有。』世尊告曰:『汝言有果我亦說有,汝言無因是愚癡論。』世尊若遇斷見外道,彼說:『諸法有因無果,以無果故當來斷滅。』世尊告曰:「汝言有因我亦說有,汝言無果是愚癡論。」佛於二論各許一邊,離斷離常而說中道。故作是說:『我不與世間諍,而世間與我諍。』」復次,世尊是如法論者,諸外道等是非法論者。如法論者法爾無諍,非法論者法爾有諍。復次,佛於世俗隨順世間,彼於勝義不隨順佛。復次,世尊善斷二諍根故。二諍根者,謂愛及見。佛(\*愛及見)已永斷故說無諍,世間未斷故說有諍。大德(佛陀提婆)說曰:「世尊是如理論者,諸外道等是非理論者。如理論者法爾無諍,非理論者法爾有諍。如馬涉險步有低昂。若遊平路行無差逸。」復次,佛是見義、見法、見善、見調柔者故說無諍,世間不爾故說有諍。」(大正 27, 255c6-26)
- <sup>17</sup> 意旨:亦作意指、意恉。謂意之所在。多指尊者的意向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七)》, p.637)
- 18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(p.316):「三、世間增上:大家以爲這樣是合理的,這樣是聖賢或善人所稱歎的,我就應這樣做。尊重社會的公共意志,接受社會的善意批評,這才能成一個合乎人情的善人。例如從事政治,受到外來的批評,不肯反省,自以爲然;甚或「笑罵由他笑罵,好官我自爲之」,這必然走向惡行。尊重輿論,就會修正自己的偏失,走向光明的坦途。」
- $^{19}$  編按: 印順導師對於三增上的內容,與論典的解說有些差異,請參見: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6〈4 三法品〉(大正 26,390b6-c28);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1 (大正 27,107a14-24);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2〈2 行品〉(大正 28,883a28-b5);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4(大正 30,411c8-413b24)、卷 86(大正 30,780b11-18)、卷 98(大正 30,863c9-28)。
- <sup>20</sup> 固蔽:謂蔽塞不聰,不諳事理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, p.625)
- <sup>21</sup>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(p.316-p.317):「三增上,是人類道德向上增進的基石。不但不能缺,就是偏在那一邊,也會發生偏弊的。如過分尊重自己,每覺得自己的超勝;什麼真理,人情,容易放在一邊。這即使動機良善,也會漸漸地走向不道德的路,自害害人。如過於尊重真理,可能會冷酷而不順人情。專顧世間,容易背棄真理。因爲世間的意見,不一定對,真理並不以多數爲標準。所以,我們要持行完善的德行,走向出世圓正的道德,決不能離此三者,而應從協調中不斷向上。佛法的二乘,重於理智,對世間利濟眾生事業,不免冷淡些。這雖不是不道德,而到底不夠完善。大乘圓滿的菩薩道,三增上並重,這才能完成究竟圓滿的佛德。」

## (二)總說精進與不放逸

精進是勤勇的策進,不放逸是惰性的克服。 精進是破除前進的阻礙,不放逸是擺脫後面的羈絆<sup>22</sup>。

## (三)別解精進與不放逸

# 1、精進是不懼、不驕、從容努力前進的中道

經中說:精進是「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、不捨善軛」。<sup>23</sup>這如勇士的披甲前進, 臨敵不懼,小勝不驕,非達到完全勝利的目的不止。

然精進是中道的,如佛對億耳說:「精進太急,增其掉悔;精進太緩,令人懈怠。 是故汝當平等修習攝受,莫著,莫放逸,莫取相」(雜含卷九·二五四經)。<sup>24</sup>從容中努 力前進,這是大踏步的向前走,不是暴虎憑河<sup>25</sup>般的前進。

#### 2、不放逸是警覺、警策自己不斷的向上增進

至於不放逸,即近人所說的警覺,所以說:「常自警策不放逸」(雜含卷四七·一二 五二經)。<sup>26</sup>警覺一切可能對於自己不利的心情及環境,特別是順利安適中養成的惰性。

<sup>22</sup> 羈絆:亦作羇絆。猶言束縛牽制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, p.1054)

- 23 (1)《中阿含·10 漏盡經》卷 2 〈1 七法品〉:「云何有漏從忍斷耶?比丘!<sup>[1]</sup>精進斷惡不善,修善法故,常有起想,專心精勤,身體、皮肉、筋骨、血髓皆令乾竭,不捨精進,要得所求,乃捨精進。比丘!<sup>[2]</sup>復當堪忍飢渴、寒熱、蚊虻蠅蚤虱,風日所逼;<sup>[3]</sup>惡聲捶杖,亦能忍之。<sup>[4]</sup>身遇諸病,極爲苦痛,至命欲絕,諸不可樂,皆能堪忍。若不忍者,則生煩惱、憂感;忍則不生煩惱、憂感,是謂有漏從忍斷也。」(大正 1,432c5-13)
  - (2)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7〈5 四法品〉:「云何思擇一法應忍受?答:如薄伽梵於《防 諸漏記別經》中作如是說:汝等苾芻應起精進,有勢,有勤,勇悍,堅猛,不捨善軛。 假使我身血肉枯竭,唯皮筋骨連拄而存,若本所求勝法未獲,終不止息所起精進。又精 進時身心疲惓,終不由斯而生懈怠,應深忍受寒熱、飢渴、蛇蠍、蚊虻、風雨等觸。又 應忍受他人所發,能生身中猛利辛楚,奪命苦受毀辱語言,是名思擇一法應忍受。」(大 正 26,395a1-9)
  - (3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:「復次、由四支故,具足遠離,名善具足。何等爲四?一者、無第二而住,二者、處邊際臥具,三者、其身遠離,四者、其心遠離。謂於居家境界所生諸相,尋思、貪欲,瞋恚悉皆遠離,依不放逸防守其心。又由五相發勤精進,速證通慧:謂有勢力者,由被甲精進故;有精進者,由加行精進故;有勇捍者,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;有堅猛者,由寒熱蚊虻等所不能動精進故;有不捨善軛者,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。又爲斷惛沈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,如其次第奢摩他、毘!B 鈴舍那品隨煩惱故,願正止觀無有失壞。」(大正 30,778a12-23)
- 24 《雜阿含經》卷 9(254 經):「爾時、世尊告二十億耳:「汝實獨靜禪思作是念:世尊精勤修學 聲聞中,我在其數,而今未得漏盡解脫。我是名族姓子,又多錢財,我寧可還俗受五欲樂, 廣施作福耶」?時二十億耳作是念:「世尊已知我心」。驚怖毛豎,白佛言:「實爾,世尊」! 佛告二十億耳:「我今問汝,隨意答我。二十億耳!汝在俗時,善彈琴不」?答言:「如是, 世尊」!復問:「於意云何?汝彈琴時,若急其絃,得作微妙和雅音不」?答言:「不也,世 尊」!復問:「云何?若緩其絃,寧發微妙和雅音不」?答言:「不也,世尊」!復問:「云 何?善調琴絃,不緩、不急,然後發妙和雅音不」?答言:「如是,世尊」!佛告二十億耳: 「精進太急,增其掉、悔;精進太緩,令人懈怠。是故汝當平等修習攝受,莫著、莫放逸、 莫取相」!時尊者二十億耳,聞佛所說,歡喜隨喜,作禮而去。時尊者二十億耳,常念世尊 說彈琴譬,獨靜禪思,如上所說,乃至漏盡,心得解脫,成阿羅漢。」(大正 2,62c4-23)
- 25 暴虎憑河:比喻人有勇而無謀。(網路版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)
- 26 《雜阿含經》卷 47(1252 經):「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諸離車子,常枕木枕,手足龜坼,疑

能時時的警策自己,不敢放逸,即能不斷向上增進。

#### (四)小結

經中對於一切善行的進修,認爲非精進與不放逸不可。這種心理因素,對於德行的 進修,有非常重要的價值!

### 三、道德的純潔(p.185-p.186)

對於佛、法、僧三寶的「信」心,在德行中,有著重要的意義。佛法所說的信,與 一般宗教的信仰,是多少不同的。

## (一)信的定義

信是什麼?「心淨為性」<sup>27</sup>,即內心的純潔,不預存一些主觀與私見,惟是一片純潔無疵的心情。

# (二)信的修學過程

有了這樣的淨心,這才對於覺者、真理、奉行真理的大眾,能虛心容受,從「信順」、「信忍」、「信求」到「證信」。<sup>28</sup>

畏莫令摩竭陀王阿闍世毗提希子得其間便,是故常自儆策,不放逸住。以彼不放逸住故,摩竭陀王阿闍世毗提希子,不能伺求得其間便。於未來世不久,諸離車子恣樂無事,手足柔軟,繪纊爲枕,四體安臥,日出不起,放逸而住。以放逸住故,摩竭陀王阿闍世毗提 希子得其間便。如是比丘!精勤方便,堅固堪能,不捨善法,肌膚損瘦,筋連骨立。精勤方便,不捨善法,乃至未得所應得者,不捨精進,常攝其心,不放逸住。以不放逸住故,魔王波旬不得其便。當來之世,有諸比丘,恣樂無事,手足柔軟,繒纊爲枕,四體安臥,日出不起、放逸而住。以放逸住故,惡魔波旬伺得其便。是故比丘!當如是學:精勤方便,乃至不得未得,不捨方便」。」(大正 2,344b7-23)

- 27《成唯識論》卷6:「云何爲信?於實、德、能,深忍樂欲,心淨爲性,對治不信,樂善爲業。然信差別,略有三種:一、信實有,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。二、信有德,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。三、信有能,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。由斯對治彼不信心,愛樂證修世出世善。忍謂勝解,此即信因。樂欲謂欲,即是信果。確陳此信,自相是何?豈不適言:心淨爲性。此猶未了彼心淨言,若淨即心,應非心所。若令心淨,慚等何別?心俱淨法爲難亦然,此性澄清能淨心等,以心勝故立心淨名。如水清珠,能清濁水。慚等雖善,非淨爲相,此淨爲相,無濫彼失。又諸染法,各別有相,唯有不信,自相渾濁,復能渾濁,餘心心所。如極穢物,自穢穢他。信正翻彼,故淨爲相。有說:信者,愛樂爲相,應通三性,體應即欲。又應苦集,非信所緣。有執:信者,隨順爲相,應通三性,即勝解欲。若印順者,即勝解故。若樂順者,即是欲故。離彼二體,無順相故。由此應知:心淨是信。」(大正31,29b22-c13)
- <sup>28</sup>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(p.89-p.90):「信心,不但是在先的,也是在後的;在學佛的歷程中,信心貫徹於一切。約從淺到深的次第,(般若道)可析爲三階段:一、「信可」,或稱「信忍」。這是對於佛法,從深刻的理解而起的淨信。到此,信心成就;純淨的信心,與明達的勝解相應,這是信解位。二、「信求」:這是本著信可的真信,而發爲精進的修學。在從確立信解而進求的過程中,愈接近目標,信心愈是不斷的增勝。這是解行位。三、「證信」,或稱「證淨」。這是經實踐而到達證實。過去的淨信,或從聽聞(教量)而來,或從推理(比量)而來。到這時,才能「悟不由他」,「不依文字」,現量的通達,這是證位。在大乘中,是初地的「淨勝意樂」;在聲聞,是初果的得「四證淨」或「四不壞信」。一向仰信的佛、法、僧、戒,這才得著沒有絲毫疑惑的徹底的自信。」

# 1、信順

信順,是對於三寶純潔的同情,無私的清淨心,能領解事理,所以釋尊說:「我此 甚深法,無信云何解」(智論卷一引經)<sup>29</sup>?世間的事理,如預存主見,缺乏同情,還難 於恰當的理解對方,何況乎甚深的佛法?學佛法,要有淨信爲基礎,即是這樣的純潔的 同情,並非盲目的信仰。

## 2、信忍(或信可)

依此而進求深刻的理解,得到明確的正見,即名信忍,也名信可。

### 3、信求

由於見得真,信得切,發起實現這目標的追求,即名信求。

# 4、證信(或證淨) 30

等到體證真理,證實了所信的不虛,達到自信不疑的境界,即名證信——也名證淨。 證信是淨心與正智的合一:信如鏡的明淨,智如鏡的照物。

# (三)淨信爲修學正法的根基,一切德行發展的所依

佛弟子對於佛法的不斷努力,一貫的本於純潔無疵的淨信。

這樣的信心現前,能使內心的一切歸於清淨,所以譬喻爲「如水清珠,自淨淨他」。 這樣的純潔心情,爲修學正法的根基,一切德行依此而發展,所以說:「信為道源功德母」。<sup>31</sup>以此爲善的,可見佛法的德行,對於真理是怎樣的尊重!

- 29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:「佛此偈中,不說布施人得歡喜,亦不說多聞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人得歡喜,獨說信人。佛意如是:我第一甚深法微妙,無量無數,不可思議,不動不猗不著,無所得法,非一切智人則不能解。是故佛法中信力爲初,信力能入,非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、智慧等能初入佛法。如說偈言:「世間人心動,愛好福果報,而不好福因,求有不求滅。先聞邪見法,心著而深入,我此甚深法,無信云何解?」如提婆達大弟子俱迦梨等,無信法故,墮惡道中。是人無信,於佛法自以智慧求不能得。何以故?佛法甚深故。如梵天王教俱迦梨說偈:「欲量無量法,智者所不量,無量法欲量,此人自覆沒!」」(大正 25,63b7-23)
  - (2)相關資料:《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9〈10 讚持品〉:「爾時,尊者舍利子知帝釋天主心所念已,即白佛言:「世尊!若有人聞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法門,發信解心尊重恭敬、受持讀誦,爲人演說,如所說學、如所說行、如理相應者,是人應如不退轉菩薩摩訶薩功德無異。何以故?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法門,若人以少善根不能得聞。又若於先佛所不曾修習者,是故今時即不能生清淨信解。又復,世尊!若有人聞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法門,生違背毀謗者,當知是人於先佛所曾聞是法,爾時已生違背毀謗。何以故?是人雖復以少善根先得聞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法門,而爲懈怠所覆,不起精進,無信無忍,於甚深法不生愛樂,由不樂故不能解了,以其不了又復不能請問諸佛及佛弟子。由是緣故,今聞此法起違謗者,當知往昔已生違謗。」」(大正8,620b7-22)
- 30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3:「問:何故名證淨,證淨是何義?答:[1]淨謂信、戒離垢穢故。於四聖諦別別觀察、別別籌量、別別覺證,而得此淨故名證淨。[2]脅尊者曰:此應名不壞淨,言不壞者:不爲不信及諸惡戒所破壞故。淨謂清淨信是心之清淨相故。戒是大種清淨相故。[3]尊者世友作如是說:此應名不斷淨,謂得此已,無有沙門婆羅門等力能引奪令斷壞故。如契經說:『是名見爲根信,證智相應,世間沙門婆羅門等不能引奪令其斷壞』。[4]大德說曰:若於佛法不能觀察、籌量、覺證,所得信戒易可動轉,如水上船。若於佛法能審觀察、籌量、覺證,所得信戒不可動轉,猶如帝幢故,此正應名不動淨。[5]尊者妙音作如是說如是四種應名見淨,見四聖諦得此淨故。或應名慧淨,聖慧俱轉故。」(大正 27,534c14-29)

德行的心理因素,此外還有,但以上面所說的**八法爲最要**。32

- 一切諸疑惑,示現開發無上道。」(大正 9,433a26-27)
- 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4〈12 賢首品〉:「信為道元功德母,長養一切諸善法,斷除疑網出愛流,開示涅槃無上道。」(大正 10,72b18-19)
- 32 (1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》》(p.67-p.68):「什麼是善不善呢?從自己的內心說:「心淨」是善的;如「或不淨」,那就是不善的。我們的內心,經常有一些煩動惱亂(煩惱)的不淨因素,如不起雜染的煩惱,而心起清淨的因素,就是善。這如與貪、瞋、癡,相反的無貪、無瞋、無癡,崇尚賢善而輕拒暴惡的慚、愧,使心安定清淨的信心,實現止惡行善的精進。這些,都是淨的,善的;反之,如貪、瞋、癡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放逸等,就是不淨的不善了。從見於事行的對他影響來說,那麼如有「利」於「他」的,是善;如「或」有「損」於「他」的,是不善。人與人(人與眾生),都有著關係,應該是互助共濟的合作,遵行自他共處的和樂法則。如所作爲而有害於他,那即使有利於己(損他利己),也是不善而不可爲的。如有利於他,那即使有損於己(損己利他),也是善的而應該做的。從內心與對外影響,決定「善行」與「不善行」的差別。行,是動作,內心的動作名意行,身體的動作名身行,語言的動作名語行,這都是有善與不善的,所以說善行不善行。這一切,佛弟子,或繼承佛陀家業的「佛子」,「應」該審「諦」的觀「察」。不但要確實信有善與不善,而且要分別什麼是善,什麼是不善,修成堅定不移的正見,作爲我們起心作事的準繩。」
  - (2)編按:若按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此段「心淨是善」的七法(無貪、無瞋、無癡,慚、愧,信心,精進)來說,那印順導師在《佛法概論》(p.186)所謂的「德行的心理因素,此外還有,但以上面所說的八法爲最要」,應該就是指這七法,而多加「不放逸」一項,共爲八法。結果爲:「道德的根源:無貪、無瞋、無癡;道德的意向:慚、愧;道德的努力:精進、不放逸;道德的純潔:信。」
  - (3) 另外,有關善心所之定義,相當者如:
    - 一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:「問:何等爲自性?答:謂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,如是諸法,名自性善。問:如是諸法互相應義,云何應知?答:於決定時,有「信」相應。止息雜染時,有「慚」與「愧」,顧自、他故。善品業轉時,有「無貪」、「無瞋」、「無癡」、「精進」。世間道離欲時,有「輕安」。出世道離欲時,有「不放逸」及「捨」。攝受眾生時,有「不害」,此是悲所攝故。」(大正 30,602b15-22)
    - 二、《成唯識論》卷 6:「善位心所,其相云何?頌曰:善謂信慚愧,無貪等三根,勤安不放逸,行捨及不害。(\*偈頌後有詳細的解釋,於此略引)」(大正 31,29b17-20),相關於此的解釋,參考:演培法師《成唯識論講記(三)》,p.258-p.313。
    - 三、《阿毘達磨藏顯宗論》卷 34〈7 辯賢聖品〉(大正 29,942c19-943b9);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71(大正 29,729a16-c6)。

# 第二節 德行的實施原則

# 一、從平常到深刻與廣大(p.186-p.189)

德行不但是內心的,是見於事實的。引發人類的德行本能,使他實現出來,才成為 善的行為。

# (一) 契合於和諧、福樂、清淨的善行爲一般人生德行的理想

從全體佛法去理解,佛法的德行,以人生的和諧、福樂、清淨爲理想,爲標準。

生存是最基本的,如離開這一根本事實,一切皆無從說起。但人類不只需要生存, 更需要和諧的、福樂的、清淨的生存。如充滿私欲、倒見、欺凌、壓迫、侵奪——雜染 而不清淨的生存,即無生的幸福,彼此也難於和諧,即違反人類互依共存的要求。

人世間無論怎樣的充滿矛盾、苦痛、罪惡,無論和諧福樂清淨的怎樣難於實現,但 這到底是**契於理而順於情**的**人生終極的理想**,到底是人類生活中的部分事實。

人生德行的自覺,有意無意的以此和樂清淨的人生爲理想,以身心行爲而契合這一 標準的爲善行;從自他關係中,不斷努力而使他增進。

### (二)從現在的自他和樂擴展至無限時空的相依性

然而,自他的和樂清淨,應該從無限時空的觀點去眺望,這比一般所見的要擴大得多。

#### 1、有情與器世間是無限的眾多與廣大

世間的有情,如人、如畜,更低級的,或更高級的,有情是無限的眾多。

有情依住的器世間,也不但是渺小的地球;像地球那樣的,更大更小,空間是無限的廣大。

# 2、有情與世間從無始以來至無限的未來仍舊是相依共存

有情從無始以來,在死死生生的不斷相續中,時間是那樣的悠久。有情與世間的一切有情,從過去到現在,都有過相依共存的關係;現在如此,將來也還要相依共存的。

# 3、和樂清淨的人生觀是依人爲本而延續於無限的時空

所以實現和樂清淨的人生理想——道德準繩,不僅是這一世間,這一時代的人類。 不過佛出人間,爲人類說人法,還是依這人類爲本,再延續於無限的時間,擴展到無限 的空間,織成自他間展轉相依,展轉差別的網絡。

#### (三)從自心的淨化與深化擴及到器世間的淨化

#### 1、依內心的淨化使道德擴展而完成

自他生存的和樂清淨,不能單著眼於外表的事行。內心會策導我們趨向於合理的行為,或誤趨於不合理的行為,所以內心的是否清淨,是否出於善意,對於自他的和樂清淨,有著深切的關係。那麼,人類的德行,應內向的深刻到內心的淨化,使道德的心能增進擴展而完成。

### 2、從自心的淨化擴大到器世間的淨化

淨化自心的「定慧熏修」,「離惑證真」,達到法的現覺,即德行的深化。由於自心 淨化,能從自他關係中得解脫自在,更能實現和樂清淨的人生理想於世間。所以說:「心

# 淨則眾生(有情)淨」。33

佛法的德行,不但爲自他相處,更應從自心而擴大到器世間的淨化,使一切在優美 而有秩序的共存中,充滿生意的和諧。所以說:「心淨則國土淨」。<sup>34</sup>

## (四)從平常到廣大即三乘德行的延伸

佛法的德行,是以自他爲本而內淨自心,外淨器界,即是從一般的德行,深化廣化 而進展到完善的層次。

- (2)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 〈3 弟子品〉:「優波離白佛言:「世尊!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所以者何?憶念昔者,有二比丘犯律行,以爲恥,不敢問佛,來問我言:『唯,優波離!我等犯律,誠以爲恥,不敢問佛,願解疑悔,得免斯咎!』我即爲其如法解說。時維摩詰來謂我言:『唯,優波離!無重增此二比丘罪!當直除滅,勿擾其心。所以者何?彼罪性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間,如佛所說,心垢故眾生垢,心淨故眾生淨。心亦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間,如其心然,罪垢亦然,諸法亦然,不出於如。如優波離,以心相得解脫時,寧有垢不?』我言:『不也!』維摩詰言:『一切眾生心相無垢,亦復如是。唯,優波離!妄想是垢,無妄想是淨;顛倒是垢,無顛倒是淨;取我是垢,不取我是淨。優波離!一切法生滅不住,如幻如電,諸法不相待,乃至一念不住;諸法皆妄見,如夢、如炎、如水中月、如鏡中像,以妄想生。其知此者,是名奉律;其知此者,是名善解。』於是二比丘言:『上智哉!是優波離所不能及,持律之上而不能說。』我即答言:『自捨如來,未有聲聞及菩薩,能制其樂說之辯,其智慧明達,爲若此也!』時二比丘疑悔即除,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,作是願言:『令一切眾生皆得是辯。』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」」(大正14,541b10-c6)
- (3) 另請見: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(大正 27,731b11-12);《顯宗論》卷 5(大正 29,795b27)。

  34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〈1 佛國品〉:「佛言:「寶積! 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。所以者何?菩薩 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,隨所調伏眾生而取佛土,隨諸眾生應以何國入佛智慧而取佛土,隨諸 眾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而取佛土。所以者何?菩薩取於淨國,皆爲饒益諸眾生故。……隨成 就眾生,則佛土淨;隨佛土淨,則說法淨;隨說法淨,則智慧淨;隨智慧淨,則其心淨;隨 其心淨,則一切功德淨。是故寶積!若菩薩欲得淨土,當淨其心;隨其心淨,則佛土淨。」 爾時,舍利弗承佛威神作是念:「若菩薩心淨,則佛土淨者,我世尊本爲菩薩時,意豈不淨,而是佛土不淨若此?」佛知其念,即告之言:「於意云何?日月豈不淨耶?而盲者不見。」對 曰「不也,世尊!是盲者過,非日月咎。」「舍利弗! 眾生罪故,不見如來佛土嚴淨,非如來 咎;舍利弗! 我此土淨,而汝不見。」爾時,螺髻梵王語舍利弗:「勿作是意,謂此佛土以爲不淨。所以者何?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,譬如自在天宮。」」(大正 14,538a21-c15)

<sup>33 (1)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0(267 經):「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眾生於無始生死,無明所蓋,愛結所繫,長夜輪迴生死,不知苦際。…諸比丘!當善思惟,觀察於心。所以者何?長夜心為貪欲所染,瞋恚、愚癡所染故。比丘!心惱故眾生惱,心淨故眾生淨。比丘!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,心復過是。所以者何?彼畜生心種種故色種種。是故比丘!當善思惟,觀察於心。…如嗟蘭那鳥種種雜色,我說彼心種種雜,亦復如是。…譬如畫師、畫師弟子,善治素地,具眾彩色,隨意圖畫種種像類。如是比丘!凡愚眾生,不如實知色,色集,色滅,色味,色患,色離。於色不如實知故,樂著於色;樂著色故,復生未來諸色。如是凡愚,不如實知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 ……。(不如實知)識,識集,識滅,識味,識患,識離,不如實知故,樂著於識;樂著識故,復生未來諸識。當生未來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故,於色不解脫,受、想、行、識不解脫,我說彼不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有多聞聖弟子,如實知色,色集,色滅,色味,色患,色離,如實知故,不樂著於色;以不樂著故,不生未來色。如實知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(如實知)識,識集,識滅,識味,識患,識離,如實知故,不樂著於識;不樂著故,不生未來諸識。不樂著於色、受,想、行、識故,於色得解脫,受、想、行、識得解脫,我說彼等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」。」(大正 2,69c3-70a10)[※對應《相應部》III,p.152]

# 大體的說:

- ◎人天的德行是一般的;
- ◎聲聞的德行,進展到深刻的淨化自心;
- ◎菩薩的德行,更擴大到國土的嚴淨。

# 二、德行深化的真義(p.189-p.193)

### (一) 德行的深化是傾向於出世的超脫

佛法的德行,不但是深化的。但否定世間而傾向於超脫的深化,確是佛法德行的核 心。

# (二) 超脫的動機與目的

#### 1、確認世間是無常苦迫性

考釋尊的教法,世間是「危脆敗壞」的別名(雜含卷九·二三一經); <sup>35</sup>有情是迷情 爲本的蘊聚,生死死生的流轉者;世間是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的;學者應該「依遠離, 依無欲,依滅,向於捨」(雜含卷二七·七二六經)。 <sup>36</sup>確認世間的無常苦迫,勤修戒定 慧,即對於現實的要求超脫。

#### 2、現實的超脫是確定行為的價值決非否定人生

現實的超脫,決不是常人所誤解的悲觀、厭世、否定人生。

#### 依一般說:

- ◎人生是無常的,也是相續的;
- ◎是苦,而色等也有樂(雜含卷三·八一經);<sup>37</sup>

35 《雜阿含經》卷 9(231 經):「佛告三彌離提:「危脆敗壞,是名世間。云何危脆敗壞?三彌離提! 眼是危脆敗壞法,若色,眼識,眼觸,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,彼一切亦是危脆敗壞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亦復如是。是說危脆敗壞法,名爲世間」。」(大正 2,56b14-19)

<sup>36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27(726 經):「時尊者阿難,獨一靜處,禪思思惟,作如是念:半梵行者,所謂善知識、善伴黨、善隨從,非惡知識、惡伴黨、惡隨從。時尊者阿難從禪覺,往詣佛所,稽首禮足,退坐一面。白佛言:「世尊!我獨一靜處,禪思思惟,作是念:半梵行者,所謂善知識、善伴黨、善隨從,非惡知識、惡伴黨、惡隨從」。佛告阿難:「莫作是言:半梵行者,謂善知識、善伴黨、善隨從,非惡知識、惡伴黨、惡隨從!所以者何?純一滿淨,梵行清白,所謂善知識、善伴黨、善隨從,非惡知識、惡伴黨、惡隨從。我爲善知識故,有眾生於我所,取念覺分,依遠離,依無欲,依滅,向於捨;如是擇法覺分,精進、喜、猗、定、捨覺分,依遠離,依無欲,依滅,向於捨。以是故當知,阿難!純一滿淨梵行清白,謂善知識、善伴黨、善隨從,非惡知識,非惡伴黨、非惡隨從」。」(大正 2,195b14-27)

<sup>37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3(81 經):「佛告離車摩訶男:「彼富蘭那爲出意語,不足記也。如是富蘭那, 愚癡不辨、不善非因而作是說:無因無緣聚生有垢,無因無緣聚生清淨。所以者何?有因有 緣聚生有垢,有因有緣聚生清淨。摩訶男!何因何緣眾生有垢?何因何緣聚生清淨?摩訶男! 若色一向是苦,非樂、非隨樂、非樂長養,離樂者,聚生不應因此而生樂著。摩訶男!以色 非一向是苦,非樂、隨樂、樂所長養,不離樂,是故眾生於色染著,染著故繫,繫故有惱。 摩訶男!若受、想、行、識一向是苦,非樂、非隨樂、非樂長養,離樂者,眾生不應因此而 生樂著。摩訶男,以識非一向是苦,非樂、隨樂、樂所長養,不離樂,是故眾生於識染著, 染著故繫,繫故生惱。摩訶男!是名有因有緣眾生有垢。摩訶男!何因何緣眾生清淨?摩訶

- ◎是不淨,也是有淨相的;
- ◎是無我,也有相對的假我。

依人事論人事,佛法決不否定人生,反而肯定人生,以人生的和樂爲道德標準,確 定行爲的價值,使人類努力於止惡行善。

# (三) 德行深化的意義

# 1、爲徹底解放不徹底、不究竟、不自由的生死大苦

至於深化的德行,從無常苦迫的世間觀,修戒定慧,傾向於無生解脫,這是另有他的深意。

如《雜含》(卷一七·四七三經)說:「我以一切行無常故,一切諸行變易法故,說 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」。<sup>38</sup>

又(四七四經)說:「以諸行漸次寂滅故說,以諸行漸次止息故說,一切諸受悉皆 是苦」。<sup>39</sup>這是比對於寂滅,而觀察無限生死的流轉,即不能不如此說。

生而又死,死而又生。一切苦痛的領受,不消說是苦的;即使是福樂、定樂,也霎 <sup>40</sup>眼過去,在不知不覺的無常中幻滅。有情即生死流轉的存在,終久在忽苦忽樂的,忽 進忽退的生死圈中。這樣的生死,包含從生到死,從死到生,無限生死中的一切活動, 一切遭遇。這不徹底、不究竟、不自由的生死,實在是「生老病死,憂悲苦惱」的總和。 如不給予徹底解放,什麼總是歸於徒勞。

#### 2、解脫生死的實踐即在生死與世間中去實現

深化的德行,即解脫生死的實踐,並非專重「臨終一著」,專門講鬼講死了事。解脫生死的德行,即徹底解脫這迷情爲本、自我中心的生活,使成爲正覺的生活。

- ◎因爲現實一般的是生死,所以稱超脫了的正覺爲無生。
- ◎現實一般的是世間,所以稱超脫了的爲出世。

無生與出世等,即是淨化這現實一般的正覺。無生與出世,即在這生死與世間中去實現。

### (1) 以革命爲例

這例如革命,認定了舊政權的自私——家天下41的本質,非徹底推翻,不能實現共和的新國家,這才起來革命,推翻統治層。但革命不就是破壞,同時要建立新的政權,

男!若色一向是樂,非苦、非隨苦、非憂苦長養,離苦者,眾生不應因色而生厭離。摩訶男!以色非一向樂,是苦、隨苦、憂苦長養,不離苦,是故眾生厭離於色,厭故不樂,不樂故解脫。摩訶男!若受、想、行、識,一向是樂,非苦、非隨苦、非憂苦長養,離苦者,眾生不應因識而生厭離。摩訶男!以受、想、行、識,非一向樂,是苦、隨苦、憂苦長養、不離苦,是故眾生厭離於識,厭故不樂,不樂故解脫。摩訶男!是名有因有緣眾生清淨」。」(大正2,20c24-21a21)

<sup>38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7(473 經)(大正 2,121a9-11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9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7(474 經)(大正 2,121a28-b1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0</sup> 霎〔ア**Yヽ**〕:瞬間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一)》, p.705)

<sup>41</sup> 家天下:謂帝王把國家作爲自己一家的私產,世代相傳。語本《禮記·禮運》: "今大道既隱,天下爲家。" 鄭玄 注: "傳位於子。" 《漢書·蓋寬饒傳》: "五帝官天下,三王家天下,家以傳子,官以傳賢。" 郭沫若 《中國古代社會研究》導論二: "古時的人以爲 堯 舜 傳賢而 夏 禹 傳子,是家天下的開始。貶稱帝號爲王。"(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,p.1457)

改造社會,促進社會的自由與繁榮。

#### (2) 以自我本位爲例

佛法深化的德行,似乎重於否定,也恰好如此。這是徹底的自我革命,洗盡私欲倒 見,才能從自我——我、我家、我族、我國等本位中解放出來,轉移爲人類——有情、 法界本位的。

## (四)深化的德行是人生自他共利的究竟完成

從有漏到無漏,從世間到出世,從凡情到聖覺。這深化的德行,從一般的人生德行 而進修到深入無生,又從無生出世的立場,而廣行自他共利的大行。<sup>42</sup>深化的德行,好 像否定現實一般的人生,實即是充實了完成了人生。

德行的心素與實施原則	第一節、德行的心理要素 ——根源:無貪、無瞋、 無癡。	一、道德的意向	愧
		二、道德的努力	精進
			不放逸
		三、道德的純潔	信
	第二節、德行的實施原則	一、從平常到深刻 與廣大	平常:自他關係的和諧
			深刻:自他間展轉相依的福樂
			廣大:內淨自心,外淨器界的清淨
		二、德行深化的真義	無生與出世

-

<sup>&</sup>lt;sup>42</sup>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十九章,(p.251-p.252):「菩薩行是非常深廣的,這只能略舉大要,可從《般若經》的依止三心而行六度萬行來說。三心,是「一切智智相應作意,大悲爲上首,無所得爲方便」。

一、無所得爲方便,是菩薩行的善巧——技巧。一般的行爲,處處爲自我的私欲所累, 弄得處處是荆棘葛籐,自己不得自在,利他也不外自私。這惟有體悟空無所得,才能解脫自 由。聲聞雖體悟不取一切法相的空慧,由於偏于空寂,所以自以爲一切究竟,不再努力于自 利利他的進修。這樣,無所得又成爲障礙了。菩薩的空慧,雖是法增上的理智,但從一切緣 起有中悟解得來,而且是悲願——上求佛道,下化有情所助成的,所以能無所爲而爲,成爲 自利利他的大方便。

二、一切智智相應作意,是菩薩行的志向。一切智智即佛的無上覺。心與佛的大覺相應,淺顯的說,這是以悲智圓成的大覺大解脫爲目標,立定志向而念念不忘的趨求,要求自己也這樣的大覺,這是自增上的意志。一般的意欲,以自我爲中心而無限的渴求。聲聞行以無貪得心解脫,偏於自得自足。菩薩的發菩提心,是悲智融和淨化了的意志。有這大願欲,即是爲大覺而勇于趨求的菩薩。

三、大悲爲上首,菩薩行的方便、志趣,都以大悲爲上首的。大悲是菩薩行的動機,是世間增上的情感。爲了救濟一切,非以無所得爲方便,一切智智爲目標不可。「菩薩但從大悲生,不從餘善生」。「未能自度先度他,菩薩於此初發心」。這是菩薩行的心髓,以慈悲爲本,從利他中完成自利——其實是自利與利他的互相促進,進展到自利利他的究竟圓成。」